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泰岳”）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智能数据公司”）同比例增资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启天同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启天同信”）共同出资2,000万元对智能数据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智能数据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其中神州泰岳持股比例为85%；启天同信持股比例为15%。

智能数据公司定位于大数据行为分析和移动互联网营销领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扩展公司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业务，提升公司在大数据处理和应用方面的市场地位和业务能力，为更广阔的行业和领域提供大数据处理与运营解决方案，有利于公司在电信行业扩展业务范围，增强行业内的竞争能力，以进一步扩展在电信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巩固领先地位。

本项目与启天同信同比例增资，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本次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对智能数据公司增资。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建北：_____

刘铁民：_____

沈 阳：_____

王雪春：_____

年 月 日